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98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780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449.00	12,838.57	14,040.14	31,408.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2446865	155.23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99617240061	398.63	活期存款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9331910308	6043.8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755939236210301	2495.7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413819	2481.9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44250100014500001638	6331.43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654724	0.21	活期存款
合计		17,907.04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额 13,501.82 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五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4,040.1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工期有所延缓。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1-036），其他募投项目均已按投资计划有序开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49.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0.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09.00	7,809.00	38.54	945.42	12.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929.00	18,929.00	442.44	2,925.31	15.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137.00	5,137.00	73.72	2,759.92	53.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否	8,574.00	8,574.00	646.86	2,409.49	28.10%	2022 年 6 月 30 日	39.80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449.00	45,449.00	1,201.56	14,040.14	30.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5,449.00	45,449.00	1,201.56	14,040.14	30.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工期有所延缓。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79.1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平安银行福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以及报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4,6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张帆（董事、总经理）、郭泽珊（董事、董事会秘书）、农仲春（财务负责人）。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安达	股票代码	002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泽珊	儋瑋全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电话	0755-86956831	0755-8695683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keanda.com.cn	zhengquanbu@keand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747,273.50	172,615,171.98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71,848.89	64,902,336.30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16,137.82	64,766,637.25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53,046.29	-19,500,822.23	-2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4	0.37	1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4	0.37	1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6.10%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8,134,888.19	1,307,430,818.68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224,795.58	1,146,444,761.40	1.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郭丰明	境内自然人	51.92%	91,537,190	91,537,190	
张帆	境内自然人	7.87%	13,884,298	13,884,298	
郭泽珊	境内自然人	6.57%	11,575,448	11,570,248	
林秋萍	境内自然人	1.10%	1,948,300	0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68,000	0	
陈楚华	境内自然人	0.92%	1,613,892	0	
陈旭然	境内自然人	0.69%	1,220,000	0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3%	936,000	0	
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882,000	0	
郑捷曾	境内自然人	0.37%	657,304	494,6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丰明先生和张帆女士为夫妻关系，郭丰明先生和郭泽珊女士为兄妹关系。除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7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的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建军		邪雪青		吴萃柿

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星源转 2”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

3、赎回日：2021 年 9 月 7 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7 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 年 9 月 10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 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 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 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源转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31.54 元 / 股，后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1.53 元 / 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此外，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64 元 / 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 元 / 股）的 130%（25.53 元 / 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 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 2”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9 月 7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3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30/365=0.2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2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 2”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 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9 月 7 日为“星源转 2”赎回日。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9 月 10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 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 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 2”2,035,501 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 2”2,395 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 2”1,500 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 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 2”自赎回日（即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 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 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 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 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因经营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为 5,000 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56252107120041）。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因经营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为 3,000 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5625210712004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8,922.09	141,015.69
负债总额（万元）	48,115.40	50,211.82
净资产（万元）	90,806.70	90,803.87
资产负债率	34.63%	35.61%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595.71	26,868.91
利润总额（万元）	-1,997.17	7,169.43
净利润（万元）	-1,997.17	5,553.14

江苏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1,728.29	216,167.63
负债总额（万元）	109,073.19	116,701.01
净资产（万元）	102,655.10	99,466.62
资产负债率	51.52%	55.99%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419.01	39,409.62
利润总额（万元）	4,332.36	10,036.55
净利润（万元）	3,188.48	7,787.52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江苏星源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保证人为债务人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保证人为债务人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